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備取名單

| 第十批備取名單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| 甲組 | | 乙組 | |
| 備取 11 | 819010023 | 莊鏡薰 | |

公佈時間：108.07.05

說明

第十批備取生報到時間：108 年 07 月 09 日(二)至 108 年 07 月 11 日(四)10 點前親自辦理。

可辦理報到之工作時間：每日上午 09:30~11:30 或下午 14:00~16:00(除週六與週日外)。

報到地點：本校環工所（工程四館）二樓辦公室。

應繳驗文件：

1. 新生報到表

- (1)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(<https://stuexam.ncu.edu.tw/ExamRegister/>)→點選「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」→登入(帳號為身分證字號；密碼為網路報名時，您設定之密碼)→點選「錄取報到」，進行報到資料確認。
- (2) 所有欄位皆請逐一確認，資料有異動者請自行修改，不允許修改之欄位請印出後於以紅筆在紙本上修正。
- (3) 上傳近三個月之照片電子檔（製作學生證使用），照片檔案長寬比約為 4：3，且寬度大於 200 像素之 JPG 檔案，容量並應小於 2MB。
- (4) 資料確認完成後，請以 A4 白紙印出新生報到表，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在簽名欄中親自簽名，再將此報到表繳至本所。
- (5) 未完成登錄或未上傳照片檔者視為未報到，故請確實進行登錄並上傳照片。

2. 學歷(力)證件

- (1) 學歷畢業證書正本(驗畢歸還)。
- (2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關防(需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，並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；尚未取得證書者，請填具切結書。
- (3)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，應繳交相關「學力證件」正本。

註1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登記報到。若您要放棄錄取資格，煩請填寫"志願放棄書"(如網站公告)。

註2：各次可辦理報到之備取生名單，將於各次備取之結束時間後公佈在本所網站。